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建盛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60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並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分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建盛言明僅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97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應記載事實，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上訴人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本案採尿前已向警察坦承有施用毒品之犯行，並非驗尿完畢而有毒品反應後，才承認有施用毒品犯行，應有自首規定之適用，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人固以前詞辯稱本案應有自首規定之適用。惟查：

1.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上訴人所述為真，則上訴人是否

01 確實在採尿前坦承施用毒品犯行，已屬有疑。

02 2.次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3月9日18時46分許至58分止之警  
03 詢時供稱：「（問：你最近96小時內是否還有施用任何毒  
04 品？）沒有。（問：那你最近96小時內是否有施用混合型咖  
05 啡包或大麻？）沒有。」等語。復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6 對照表（參見毒偵卷第17頁），上載本案採尿時間為113年3  
07 月9日18時38分許等情。是從前揭證據相互勾稽，上訴人係  
08 先採尿再經員警訊問而為警詢筆錄，卻於警詢時否認於96小  
09 時內施用任何毒品，難認上訴人係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當無  
10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是上訴人所辯，難以採  
11 認。

12 (二)再查，原審考量上訴人未能徹底戒絕毒品、犯後態度、動  
13 機、目的、手段、學經歷、職業、家庭與經濟狀況、施用毒  
14 品之罪質等一切情狀後量刑，業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5 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  
16 致違背比例原則之情形，量刑尚稱允洽，於法並無違誤。是  
17 揆諸前揭說明，原審量刑既無違誤，則本案上訴請求改判較  
18 輕刑度之論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原審判決量刑應屬允洽且無違誤，自應予  
20 以維持。上訴人以前揭上訴意旨，請求適用自首規定並改判  
21 較輕刑度之論據，尚屬無據，是本案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3條（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  
25 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01

法 官 姚念慈

02

法 官 賴政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案判決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蕭舜澤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附錄】**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